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臺北市政府辦理大型活動防疫標準作業流程(1100303 版)

一、依據

- (一) 110 年 2 月 24 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頒布之加強相關大型集會活動防疫措施新聞稿。
- (二) 110 年 2 月 24 日臺北市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小組第 78 次應變會議決議辦理。

二、大型活動分類：

類型	場域	累計人數 5,000 人	同時聚集 1,000 人之 場次	防疫應變計畫審核		
				送觀傳局 衛生局/專家	提報府級 會議	函中央備查
A1	室外	V	V	V	V	視個案評估
A2	室外	V	X	V	V	X
B	室內	V	V	V	V	視個案評估

三、大型活動防疫應變計畫提送期程

時間	項目
活動前 6 周	主辦單位制定完成
活動前 5 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觀光傳播局審核防疫應變計畫內容是否完備。 ■ 衛生局/專家審核應變計畫內容(含醫療救援、防疫措施)。
活動前 4 周	提報本府疫情小組會議及指揮中心會議
活動前 2 周	A1 級及 B 級活動：依個案於府級會議評估是否函中央備查。

四、大型活動防疫應變計畫內容

A1 級及 B 級大型活動	A2 級大型活動
(一) 活動名稱及內容簡述 (二) 活動起迄時間(含主活動) (三) 活動地點 (四) 活動場地配置圖 (五) 民眾進出口及入場管制方式 (六) 活動組織人員架構及人力 (七) 防疫小組成員(小組成員至少包含衛生局、警察局、資訊局及主辦單位)、其分工內容及聯絡方式。 (八) 現場防疫措施、防護用品準備及提請民眾配合事項 1. 活動空間(含公廁)清潔消毒及現場定期消毒計畫。	(一) 活動名稱及內容簡述 (二) 活動起迄時間(含主活動) (三) 活動地點 (四) 活動場地配置圖 (五) 活動組織人員架構及人力 (六) 現場防疫措施、防護用品準備及提請民眾配合事項 1. 活動空間(含公廁)清潔消毒及現場定期消毒計畫。 2. 備妥足量之防疫用品(如肥皂、洗手乳、含酒精消毒液、體溫量測器及備用口罩等用品) (七) 防疫小組成員及其分工內容

A1 級及 B 級大型活動	A2 級大型活動
<p>2. 備妥足量之防疫用品(如肥皂、洗手乳、含酒精消毒液、體溫量測器及備用口罩等用品)</p> <p>(九) 醫療支援及救護動線規劃</p> <p>1. 規劃隔離安置場所(留觀區)，如發現疑似症狀撥打本府衛生局防疫專線 02-2375-3782，視需要安排救護車運送至適當的醫療院所診斷及治療。</p> <p>2. 現場規劃醫護區及醫療支援。</p> <p>(十) 防疫措施之活動前、活動期間宣導計畫</p> <p>1. 居家檢疫、居家隔離、自主健康管理期間者，及有發燒、呼吸道症狀、腹瀉、嗅味覺異常等疑似症狀之民眾(包括表演者及活動工作人員)，不得參加相關活動。</p> <p>2. 參與活動者於管制區域內應全程佩戴口罩，經勸導不聽者，予以裁罰。</p> <p>3. 為利通知防疫或相關訊息，主辦單位應宣導請參加民眾攜帶手機。現場衛教宣導(如為國際性活動，建議使用國際通用圖示)、勸導民眾配合防疫措施。</p> <p>(十一) 飲食規定：管制區域內民眾除補充水分外，禁止飲食，經勸導不聽者予以裁罰。</p> <p>(十二) 工作人員健康管理計畫(含表演者、貴賓、媒體、外單位支援人力)</p> <p>1. 建立工作人員名冊及實聯(名)制。</p> <p>2. 落實全體工作人員(含流動人員)自我健康狀況監測並造冊管理。</p> <p>3. 制訂有發燒及呼吸道症狀的請假規則及工作人力備援規劃。</p> <p>(十三) 制定因應疫情變化之分階段活動備案，內容依【臺北市新防疫計畫】三階段各活動備案啟動時機、停辦時機及配套措施(如：出現「感染源不明之本土案例」及「單週出現 3 件以上社區群聚事件」、「1 天確診 10 名以上感染源不明之本土案例」及「本土病例</p>	<p>(八) 醫療支援及救護動線規劃</p> <p>1. 規劃隔離安置場所(留觀區)，如發現疑似症狀撥打本府衛生局防疫專線 02-2375-3782，視需要安排救護車運送至適當的醫療院所診斷及治療。</p> <p>2. 現場規劃醫護區及醫療支援。</p> <p>(九) 防疫措施之活動前、活動期間衛教宣導計畫(如為國際性活動，建議使用國際通用圖示)、勸導民眾配合防疫措施。</p> <p>(十) 工作人員健康管理計畫(含表演者、貴賓、媒體、外單位支援人力)</p> <p>1. 建立工作人員名冊及實聯(名)制。</p> <p>2. 落實全體工作人員(含流動人員)自我健康狀況監測並造冊管理。</p> <p>3. 制訂有發燒及呼吸道症狀的請假規則及工作人力備援規劃。</p> <p>(十一) 制定因應疫情變化之分階段活動備案，內容依【臺北市新防疫計畫】三階段各活動備案啟動時機、停辦時機及配套措施(如：出現「感染源不明之本土案例」及「單週出現 3 件以上社區群聚事件」、「1 天確診 10 名以上感染源不明之本土案例」及「本土病例數快速增加」《14 天內平均每日確診 100 例以上》且一半以上找不到傳染鏈之活動備案。)</p>

A1 級及 B 級大型活動	A2 級大型活動
數快速增加」《14 天內平均每日確診 100 例以上》且一半以上找不到傳染鏈之活動備案。)	

五、A1 級及 B 級活動須於活動會場設置適宜之管制區域，並落實以下作業：

(一) 進場實聯(名)制：

1. 管制區域採人數總量限制，並規劃固定出入口，民眾須佩戴口罩、手部消毒、量體溫及完成實聯(名)制始可入場。
2. 主辦單位應於活動前 6 周與本府資訊局共同研擬實聯(名)制執行方式。
3. 室內活動不得販售無座位票。
4. 活動前及活動現場加強宣導使用台北通 APP、myCode 及身分證等方式實聯(名)制入場。

(二) 民眾於管制區域內禁止飲食(補充水分除外)，並應全程佩戴口罩。如未佩戴口罩或任意飲食，由衛生局依法予以裁罰。

(三) 各違規案件類型分工如下：

案件類型/案件分工			
違規類型	違反法條	蒐證機關	裁罰機關
居家隔離 違規外出	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 48 條第 1 項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	衛生局	衛生局
居家檢疫 違規外出	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 58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15 條第 2 項	警察局	衛生局
自主健康管理 違規外出	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58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2 項	衛生局	衛生局
未佩戴口罩 或任意飲食	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	主辦單位	衛生局

依據 110 年 2 月 24 日臺北市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小組第七十八次應變會議決議辦理備註：

1. 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訂定之「COVID-19」因應指引：公眾集會、「COVID-19 防疫新生活運動：實聯制措施指引」及 110 年 2 月 24 日「參加大型集會活動之民眾應全程佩戴口罩並遵守飲食規定」新聞稿，並依據疫情發展進行滾動式修正。
2. 如活動參與人數如未達規定，請機關於活動前自行擬定防疫應變計畫並依據本府「新防疫計畫三階段」及「三原則」(依中央規範、屬地方權責之限制性及擴充性事務、召開應變會議依疫情機動調整)依循落實辦理。
3. 本府各機關如為民間大型活動之協辦單位，亦須依照本標準作業流程進行。
4. 防疫措施執行細節請參閱「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訂定之「COVID-19」因應指引：公眾集會。